



2025 年省公安厅基础设施类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第 4 包: 信息安全服务)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54871 号

项目编号: 2025BFAFZ02130-4

买 方: 安徽省公安厅

电话: 0551-62801802

卖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10-66504100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212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元整)。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买方指定一年。期满后,若中标人服务良好,经合同甲乙双方同



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后两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的服务费用保持不变)。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026 年第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余款待项目通过终验、结算审核完成后据实支付。

七、售后服务

(一)对已过免费质保期的部分服务器安全设备等基础硬件设施进行维保服务,保证设备安全、可靠、稳定运行,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



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 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 %,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



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如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买方工作人员实施请客送礼等违法违规纪行为,一经发现买方有权追究卖方违约责任,取消尾款支付且卖方需退回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十)如果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的行为,应承担相应违反安全管理行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支付违约金。对于严重违反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并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此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款的 5%。同时由违约方承担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2. 采取补救措施。发生违约行为后需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卖方可以结合所提供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的类型,明确采取减少运维经费、提供替代软硬件产品等措施。

3. 对违约行为不可整改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卖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或者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买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4. 失信惩戒措施。对同时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买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5. 后续追偿权利。鉴于有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买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省公安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9-29

卖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9.26

见 证 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9.29



附件 1：2025 年省公安厅基础设施类运维项目第 4 包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防病毒终端安全防护系统升级许可		套	1	55000	55000		
2	未知威胁监测系统和数据中心防火墙、漏洞扫描系统特征库更新服务	360 天眼 TSS10000 下一代未知威胁监测系统	套	1	44000	44000		
		360 网神防火墙系统	套	1	72000	72000		
		漏洞扫描系统	套	1	24000	24000		
3	万兆病毒威胁感知和入侵检测升级许可服务	万兆病毒威胁感知（瑞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套	1	50000	50000		
		万兆入侵检测（网御入侵检测系统）	套	1	25000	25000		
4	安全运维服务		网络安全设备运维	人	2	144000	288000	
			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运维	人	1	144000	144000	
			移动警务安全运维	人	2	144000	288000	
			PKI 系统安全运维	人	1	144000	144000	
			云桌面平台安全运维	人	1	144000	144000	
			阿里云平台安全服务	阿里云平台人员安全运维	人	2	180000	360000
				阿里云平台设备安全服务	项	1	219000	219000
5	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项	1	190000	190000		
6	云平台云安全服务		项	1	73000	73000		
	合计金额（元）					212000 0		



附件 2: 2025 年省公安厅基础设施类运维项目第 4 包驻场人员清单

序号	岗位	姓名	岗位职责
1	网络安全设备运维	陈凯	(1) 对网络安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查, 具体工作包括: 1. 日常巡检。每工作日查看设备运行日志、分析设备运行状况; 2. 设备配置及优化。根据业务及安全需求, 调整安全设备配置 (包括安全策略修改), 并对策略进行归并及优化; 3. 安全扫描。每月对全省公安网服务器、中间件、终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网站及应用系统等进行安全扫描, 编制详细处置意见; 4. 梳理策略。定期对安全策略进行梳理, 明确策略的用途、意义; 5. 配置备份。每周对安全设备配置进行备份, 每次配置调整后应进行备份; 6. 故障处置。对信息安全产品发生的故障进行处置, 包含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
2		葛先梅	(2) 日常安全运维工作 1. 负责安全监测大数据平台、公安部安全应用检查平台、公安部一级网入侵检测平台、公安部漏洞扫描管理系统等日常签到、巡检等日常工作; 2. 负责各类安全事件签收、下发、传达, 以及配合统筹处理各类事件辅助类工作; 3. 每月对全省公安网服务器、中间件、终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网站及应用系统等进行安全扫描, 编制详细处置意见, 协助对 Windows、Linux 服务器及安全设备的漏洞进行整改; 4. 在国家、省市、行业、本单位举办相关重大活动或会议, 应协助配合进行信息安全技术支持, 包括安全事件处理、安全技术支持等。 5. 对相关信息安全相关资料 (包括: 安全资产清单、安全拓扑图、安全设备技术资料、安全策略) 进行梳理并实时更新、归类等。 6. 提供专业咨询顾问和安全工程师针对省厅实际情况, 提供安全事件应急响应解决方案, 指导相关方进行整改, 降低突发安全事件的发生概率和危害程度, 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3	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运维	颜柳柳	负责对省厅互联网、党政军、跨域边界平台以及支撑业务开展运维。边界平台运维包括业务巡检, 故障排除, 风险整改等日常运维工作, 并按月输出巡检报告。边界平台业务出现故障, 工程师第一时间介入排查, 配合业务方进行业务排查、网络诊断、性能优化、故障排查、故障恢复, 配合做好边界安全检测工作, 保障边界安全。



4	移动警务安全运维	王东	1. 通用安全: 包含防火墙、公安部态势感知等通用安全设备的安全告警, 以及在出现安全问题时的分析和排查; 2. 终端安全: 移动警务终端在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维护管理, 终端安全策略的制定, 终端安全系统的日常运维和管理工作; 3. 密码安全: 包含移动警务 PKI 证书空中发证、注销等管理工作, 与安全边界、应用、安全客户端等运维管理工作; 4. 专用安全: 包含一类区、二类区、三类区之间跨区域访问安全通道的运维工作;
5		韩瑶琴	5. 集中管控: 包含应用日志、服务总线、安全链路、终端等日志采集和告警管理工作; 6. 安全加固: 对接大数据安全, 制定安全策略, 升级杀毒软件, 进行安全加固工作; 7. 安全巡检: 配合省厅大数据专班定期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运维工作, 针对通用安全、专用安全、终端安全、集中管控等安全领域进行定期巡检, 实时对入侵、病毒、漏洞等安全事件进行监测, 对各类安全问题进行上报、并协助安全整改。
6	PKI 系统安全驻场运维	周昆	每工作日查看设备运行日志、分析设备运行状况; 对设备故障进行及时处置; 根据业务及安全需求, 调整设备配置, 并对策略进行归并及优化; 提供 PKI 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和数据迁移、服务器巡检和数据整理备份服务, 确保系统不中断, 数据不丢失; 提供 PKI 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服务, 确保发证业务稳定运行; 提供应用系统与数字证书认证对接的技术支持服务, 解答应用开发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 确保网关的认证业务稳定运行。
7	云桌面平台驻场运维	张中艺	支持完成云桌面系统软硬件维护工作, 提供云桌面日常巡检、客户事件响应、日常问题处理等维护服务, 确保云桌面系统业务稳定运行, 用户数据安全; 提供软件版本评估、软件版本升级维护等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云桌面资源管理、资源使用情况监控、性能分析等工作, 不断优化运维操作流程。
8	阿里云平台人员安全运维	王劲松	根据厅机关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需要, 对阿里云平台进行安全服务。安全服务内容如下: 1. 日常巡检。每工作日查看设备运行日志、分析设备运行状况; 对设备故障进行及时处置; 2. 设备配置及优化。根据业务及安全需求, 调整安全设备配置 (包括安全策略修改), 并对策略进行归并及优化; 3. 安全扫描。每月对服务器、中间件、系统等进行安全扫描, 编制详细处置意见;
9		江玉尧	4. 配置备份。每周对安全设备配置进行备份, 每次配置调整后应进行备份; 5. 故障处置。对信息安全产品发生的故障进行处置。 6. 安全评估。包括上线前安全评估, 周期性安全评估, 覆盖专有云平台用户业务的完整安全生命周期; 7. 软件维护。提供态势感知、云主机入侵防御系统、云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等集中管理、策略集中下发、软件集中升级、日志统一分析服务, 保障用户业务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特别授权书

联通法授字(2025)211001-001289 号

授权单位：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江山
委托代理人：彭萃
所属部门：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部-销售管理部 职务：部门总监

授权事项及权利：

授权以上委托代理人签订下列合同，合同名称为：安徽省 2025 年省公安厅基础设施类运维项目收入合同，合同编号为：SZ21-1001-2025-006130。

本授权书有效日期：自授权人签发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签署完毕终止。

授权人：孙江山

日期：2025 年 09 月 26 日